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桐庐县实验初级中学）的桐庐县实验初级中学运动场地等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透气型塑胶（20mm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994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透气型塑胶（含基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994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透气型塑胶（13mm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994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透气型塑胶（面层修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994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硅PU面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994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富阳昕米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